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直接注销 个体工商户公告

洛龙市监个注告字〔2022〕1号

洛阳市洛龙区明镜阁工艺品店等 855 户个体工商户：

我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且通过该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2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洛阳开展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的报告》（豫工商文〔2016〕56号）及《洛阳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洛阳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拟对你作出直接注销决定，如有异议，请在 15 日内向我局提出，由我局进行复核；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我局将直接予以注销。公示期内有异议，请致电 0379-63127319。

特此公告。

附：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直接注销个体工商户名单（一）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直接注销 个体工商户公告

洛龙市监个注告字（2022）2号

洛阳市洛龙区行天下轮胎服务部等114户个体工商户：

我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最近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2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洛阳开展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的报告》（豫工商文〔2016〕56号）及《洛阳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洛阳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你作出直接注销决定，如有异议，请在15日内向我局提出，由我局进行复核；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我局将直接予以注销。公示期内有异议，请致电0379-63127319。

特此公告。

附：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直接注销个体工商户名单（二）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